

老实人受骗七回 “关系户”被判六年

■ 通讯员 王玲玲 俞珂尔

“小章,那个工程我肯定帮你包来,我跟那公司副总可是好兄弟。”

“小郭,这个低价房源别人还真搞不定,关键我认识副局长,你可别到处说啊……”

从2019年8月开始,不论是想赚钱的,还是想省钱的,都可以找杨某。因为杨某“神通广大”,不仅是副总的好兄弟,还是副局的“介绍人”,更别谈一些工程的负责人,没有一个他不认识的。渐渐地,圈子朋友都喜欢找他办事。

杨某办事路子多,规矩也多。办事要签合同,还要先付保证金,这也让大伙更多了几分放心。其中合作次数最多的是章某,章某与杨某是在干水电的时候认识的,凭借着杨某的“关系户”身份,章某很快就从杨某那里“获得”承包水电工程机会。不久后,双方就商量承包细节签订合同,章某当场交纳了3000元的保证金,并收下了一张杨某出具的收条。

没想到,热心的杨某不仅

给章某介绍工程,他看见章某一租租房居住,还称要从他关系好的副局那里,给章某搞一套安置房,价格比市场价低不少。章某看着这位老大哥感动不已,他在新昌工作多年一直租房居住,想着自己年纪大了总得老有所居,但是手上的钱“高攀”不上商品房的房价。这正是瞌睡送来枕头,正中章某下怀。章某很快就付给杨某30000元购房预付款。

从2019年8月开始,杨某总能以各种关系,为章某介绍工程承包,章某也为杨某介绍不少朋友。包工程、租田地、买低价安置房,章某在杨某的介绍下支付了几千到几万不等的保证金共计7次。直到这位“关系户”被县公安局带走,章某才意识到可能上当受骗,自己曾经以为万分保险的合同、收条都是杨某取得信任的手段,而他的房子和承包的多个工程也都成了泡影。

2019年8月至2020年5月,杨某谎称认识某副总、某副局等关键人,以承包工程、

低价购买安置房等理由,骗取章某、徐某等10余人共计30余万元。2020年12月,由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杨某诈骗一案,县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处其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五万元。

检察官说法

社会上的消息真假难辨,买房、包工程还得走正规渠道,不能听信他说,不要让所谓的能人、后门蒙蔽自己的双眼,白白让自己的辛苦钱打了水漂。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 诈骗罪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法律在身边(211)

当房屋过户遇到法定继承人—— 继承人有智力残疾,房屋能顺利过户吗?

【案情简介】

新昌的陈女士与先生育有一女,小学在读。出于初中学校的考虑,打算将其父母名下的一套学区房过户到自己名下。为此陈女士夫妇到县公证处办理继承公证,但被告知无法办理该项公证。原来,因陈女士的母亲先于其祖父过世,去世前没有订立任何遗嘱或遗赠协议,外祖父母也在几年前过世。陈女士的小阿姨智力有残疾,残疾等级为二级,平时在养老院生活,生活不能自理,由陈女士的大阿姨作为法定监护人予以照顾。虽然陈女士外祖父母的继承人均表示放弃对上述房屋的继承,但由于智力残疾小阿姨的存在,现在遇到无法过

户的难题。

【律师点评】

浙江元大律师事务所张月:上述案例的法律焦点在于小阿姨的法定代理人能否代理其放弃继承权?答案是:原则上不能。根据现有法律规定,一般情况下,法定代理人无法代理被代理人放弃继承权、受遗赠权。这是出于对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保护,因此限制了法定代理人在代理被代理人行使权利的范围。房屋目前相应的份额转继承到陈女士外祖父母继承人的名下,陈女士小阿姨的法定代理人有权在不侵害继承人的权限内处分遗产,但却无权代其放弃继

承,因为这侵犯了继承人的人身继承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六条规定:“无行为能力人的继承权、受遗赠权,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限制行为能力人的继承权、受遗赠权,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或者征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后行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八条规定:法定代理人代理被代理人行使继承权、受遗赠权,不得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法定代理人一般不能代理被代理人放弃继承权、受遗赠权。明显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应认定其代理行为无效。

儒岙司法所组织书法比赛

通讯员 盛妮妮

近日,儒岙司法所在儒岙中学开展以“弘扬民主法治,喜迎建党百年”为主题的法治诗歌现场书法比赛活动,进一步丰富校园文化生活,传承和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大力加强法治文化建设。

本次活动是在儒岙中学各班选拔赛的基础上,择优评选后,再组织学生现场进行书写。

比赛规定了字体、内容、作品规格以及书写时间,最后由诗歌书法评委小组现场评比,评选出一等奖2名、二等奖6名、三等奖9名。评选结束后,获奖作品将进行公开展示。

此次活动将书法艺术与民主法治相结合,不仅丰富了普法形式,更使大家在潜移默化中受到法治教育,提高全体学生的法律意识和法治素养,使学法、守法、守法成为大家的行动自觉。

小将司法所助力基层调解

通讯员 杨浩锋

为进一步坚持好发展好“枫桥经验”,发挥人民调解稳定基层的第一道防线作用,小将司法所积极构建“干将调解室”,建立起一支人员稳定、专业素质高、敬业精神强的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助力小将镇基层调解工作。

据悉,调解室2名专职人民调解员主要负责矛盾纠纷的登

记、调处、档案整理,同时负责法律法规的咨询和解答工作。2020年4月,专职人民调解员到岗到位以来,已化解死亡赔偿纠纷、校园纠纷等多起重大疑难纠纷,均取得了良好效果,确保“大事不出镇”,为小将镇辖区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0年以来,小将镇共计调处矛盾纠纷22件,达成书面协议22件,预防、排查矛盾纠纷20起。



趣味运动会 活力乐翻天

近日,县人民法院工会组织了一场妙趣横生的趣味运动会,共设置羽毛球隔河传物、圈圈大作战、小李飞镖、8字长绳、拔河比赛等5个项目。赛场上,队员们协同合作、奋勇拼搏;观赛区,啦啦队的加油声、呐喊声、欢呼声此起彼伏。该项活动丰富了干警的业余文化生活,增强了干警身体素质 and 团队凝聚力。(通讯员 陈晓丽 摄)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件处理和整改情况公示

序号	地区	受理编号	投诉内容	污染类型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最新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	新昌县	D2ZJ202010010024	绍兴市新昌县儒岙镇碾下村,自来水颜色偏黄、浑浊、水质差。	水	属实	信访反映对象为新昌县儒岙镇碾下村自来水工程。新昌县水利局安排检测人员赴现场进行浊度检测,结果显示碾下村供水站自来水出厂浊度偏高,初步分析该村自来水站水质浊度偏高主要原因为季节性对流导致。新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10月2日赴现场取样检测,10月4日,新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显示碾下村供水站自来水浑浊度偏高。	已完成整改:絮凝添加设备、消毒设备已安装调试完成,水质检测报告显示各项指标均合格,工程已于12月18日通过验收。	是

公示时间:2021年1月28日-2021年2月5日。如有异议,请联系:新昌县水利局,联系电话:0575-86044677;新昌县迎接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协调联络组联系,联系电话:0575-86335569。